

证券代码: 300651

证券简称: 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 2020-【074】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5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内容如下：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7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5%，计算期第 5 年完全达产，达产年预计达到 5,000 副高端篮球架的生产能力，预计售价为 5.5 万元/台，同时，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篮球架年新增需求及存量更新需求数量合计约为 167,100 副。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高端篮球架业务销售量分别为 1,146 万元、1,381.5 万元、1,449.5 万元，平均单价分别为 5.20 万元、5.25 万元、4.98 万元，且高端篮球架销售前十大客户均以经销商、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为主。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购置计划、技术改造工程进度、安装测试安排等情况，说明项目建设期预计耗时 24 个月的合理性；（2）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现有客户情况、市场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产能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所使用的产品售价、产品销售情况、未来市场空

间、市场需求等假设依据的合理性和公司未来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披露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及实施后市场需求、技术、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未来市场空间、产能消化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披露回复内容，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